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832號

原　　告　正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芬綾
被　　告　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日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股權收購合約第14條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